

請問若於8月10日出差至美國，並於8月18日搭機由美國返台，因國際換日線的關係回國時間為8月19日，最後一日的生活費是計算至8月18日(登機時間)抑或是8月19日(抵台時間)

(92年11月版#575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3點規定：「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；非經事先核准，不得延期返國。」第9點第2項規定：「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，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十報支。」(現行規定為30%)；第18點(現行規定為第19點)第2項規定：「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、時間之計算，除調用之駐外人員外，應以本國日期、時間計算。」本案來函所舉之例，返國抵台之日為8月19日，若該日是上開第3點機關首長核准出差日數之最後一日，則8月19日應支4折(現行規定為30%)；若8月18日是上開第3點機關首長核准出差日數之最後一日，則8月18日應支4折(現行規定為30%)，8月19日不得報支。